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新大洲 A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5

##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新大洲”）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收到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洞头法院”）签发的《执行通知书》（（2019）浙 0305 执 148 号）、《财产申报令》（（2019）浙 0305 执 148 号）、《失信决定书》（（2019）浙 0305 执 148 号）、《限制消费令》（（2019）浙 0305 执 148 号）、《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19）浙 0305 执 148 号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原告陈建军，被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志、陈阳友及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阳牛业”）。

本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困难，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。2018 年 8 月 1 日，双方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编号：CJJJK2018001 号。合同就借款期限、违约责任等作了详细约定。其中约定借款利息按年化 12% 收取，借款期限为 30 个自然日。2018 年 8 月 9 日、8 月 10 日、9 月 7 日，原告陆续向被告新大洲转账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。后经原告多次催讨未果。李志、陈阳友、恒阳牛业签订《个人保证担保承诺函》。为保证 CJJK2018001 号合同债权人债权的实现，自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018 年 11 月 6 日，原告陈建军向洞头法院提起诉讼请求。

2018 年 12 月 25 日，洞头法院作出《民事调解书》（（2018）浙 0305 民初 1370 号）：1) 被告新大洲自愿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偿还原告陈建军借款本金 1000 万元、利息 10 万元、违约金（以本金 4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9 月 9 日起，以本金 1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，以本金 5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10 月 7 日起，均按日利率 3%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及实现债权产生

的费用 8 万元；2) 被告李志、陈阳友、恒阳牛业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，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新大洲追偿；3) 原告陈建军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；4) 本案诉讼费 90722 元，减半收取计 45361 元，由原告陈建军负担 22680.5 元，被告新大洲、李志、陈阳友、恒阳牛业共同负担 22680.5 元。

因上述借贷纠纷，陈建军向洞头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洞头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## 二、法院文书的主要内容

### 1、2019 年 2 月 1 日签发的《执行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、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等规定：

(一) 责令新大洲、李志、陈阳友及恒阳牛业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下列义务：

- (1) 支付申请执行标的 10180000 元及利息等；
- (2) 支付受理费 22680.50 元，执行费 77580 元。

(二) 逾期不履行的，洞头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### 2、2019 年 2 月 1 日签发的《财产申报令》的主要内容

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和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强制被执行人申报财产的规定(试行)》有关规定，责令新大洲、李志、陈阳友及恒阳牛业在本令送达后三日内，按照要求向洞头法院如实申报财产。

### 3、2019 年 2 月 1 日签发的《失信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将新大洲、恒阳牛业、李志、陈阳友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### 4、2019 年 2 月 1 日签发的《限制消费令》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<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相关消费的若干规定>》的相关规定，洞头法院决定对新大洲、恒阳牛业、李志、陈阳友发出消费限制令。

限制期限：本令自发出之日起生效，其效力至被执行人完全履行法律文书

确定的义务时止。

5、2019年2月2日签发的《执行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申请执行人：陈建军

被执行人：新大洲、恒阳牛业、李志、陈阳友

洞头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效力的（2018）浙0305民初1370号民事调解书，业已受理申请执行人陈建军与被执行人新大洲、恒阳牛业、李志、陈阳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未能自觉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为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（一）被执行人新大洲、恒阳牛业、李志、陈阳友在（2019）浙0305执148号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；

（二）拒不履行的，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新大洲、恒阳牛业、李志、陈阳友银行存款人民币15180000元；或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上述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与申请执行人进行协商沟通。目前本次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2019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（（2018）浙0305民初1370号）；

2、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签发的《执行通知书》（（2019）浙0305执148号）、《财产申报令》（（2019）浙0305执148号）、《失信决定书》（（2019）浙0305执148号）、《限制消费令》（（2019）浙0305执148号）、《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19）浙0305执148号）。

以上，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13日